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粤 0306 执 4173 号

申请执行人：中投晟元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范林斌，

申请执行人中投晟元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范林斌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06民初142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范林斌应履行支付56200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94405元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评估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范林斌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华街道梅龙路与布龙路交界处金地梅陇镇花园一期5栋6座15C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6122号】市场单价为人民币元60163元/m²，证载建筑面积为146.63m²，市场总价记为人民币8821700.69元，并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1年8月23日-24日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公开拍卖，由于被拍卖的财产无人竞买，未能成交，标的物流拍。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可拍卖其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继续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范林斌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华街道梅龙路与布龙路交界处金地梅陇镇花园一期 5 栋 6 座 15C 的房产（不动产证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122 号），起拍价为 7057363 元，保证金为 705700 元，加价幅度均为 35000 元及其倍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

审	判	长	孙	志	亭
审	判	员	吴	毓	纯
审	判	员	谢		燕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程	兰	兰